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親師拒菸（含電子煙）、拒檳生活技能融入健康創意桌遊設計競賽活動辦法

1. **依據**

105學年度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1. **目的：**

國、高中學生處於青少年時期，易受外在環境影響，容易接觸菸與檳榔等成癮性物質。為協助國、高中學校建置無菸、無檳校園環境，讓學生了解菸品及檳榔對於身心健康之影響，期能遠離菸害與檳害，特辦理桌遊設計徵選比賽，邀請親師生們一同創作具有拒菸拒檳教育意義的桌遊。透過青少年學子喜歡的桌遊，達到寓教於樂及推廣健康休閒活動目的，同時作為日後社區及校園的宣導教具，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校園菸檳危害問題的重視。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亞洲大學

1. **主題：**

本次活動分成拒菸與拒檳兩大主題(相關資料:菸害、電子煙危害、檳害、拒絕技巧等請參閱無菸檳校園網路資源平台資料，網址http://goo.gl/EMRFxu)。

桌遊的設計需結合生活技能並融入拒菸（包括電子煙）或拒檳相關的議題。遊戲之類型與遊玩人數不限，題材與玩法可自由發揮，達到拒菸拒檳之宣導與教育意義。

1. **參加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教職員、及家長均可參加，惟每件作品之團隊合作成員最多以４人為限(學生至多2名，指導老師與家長合計至多2人為限)。各縣市至少推薦3校(拒菸主題與拒檳主題各至少1件)，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踴躍報名參加。

1. **作品組別：**
2. 分為「菸害防制」與「檳害防制」2組，各組分別評選出特優作品1件、優勝作品1件、優良作品1件及佳作數件。
3. 各桌遊作品設計請於報名表填寫以下說明內容：
4. 桌遊分類：參加的組別和簡介。
5. 適合年齡：適合使用年齡區間。
6. 桌遊人數：適合參與之人數。
7. 桌遊時間 ：進行一次桌遊所需時間。
8. 桌遊主題： 說明桌遊作品的意涵，創意及設計理念（需符合本次活動之主題，請參見活動主題）
9. 桌遊介紹（桌遊說明書）： 需包含桌遊特色說明，桌遊機制、桌遊玩法的詳細解說，桌遊道具、配件（至少要有桌遊所需紙牌、棋盤...或其他物件的設計草圖）
10. **報名方式：**
11. 參賽者須於比賽徵選期間（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至活動網站(無菸檳校園網路資源平台http://goo.gl/EMRFxu)，線上完成報名表、填寫切結書及繳交桌遊說明書（含桌遊所需配件的設計草圖)。前述資料可在活動網站下載，請以掛號方式寄亞洲大學（地址：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收件人：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黃雅文教授）。
12. 說明書請在檔名依序標註參賽組別、學校名稱以及參賽者代表人姓名（例：國中-檳害防組-○○○），以Microsoft Word文件檔或PDF檔格式使用E-mail附件方式寄到healthsnet8002@gmail.com，承辦單位E-mail回信確認報名成功(**若參賽者**在**E-mail寄出3日內沒收到確認信煩請再補寄**)。
13. **時程：**
14. 第一階段初賽：參賽作品於徵件截止後進行初審。由承辦單位審查送件作品之規格內容，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選參賽之作品，選出入選複決賽名單，入選名單上網公告，承辦單位並另行通知。
15. 第二階段複決賽：日期將在「無菸檳校園網路資源平台http://goo.gl/EMRFxu」專屬網站公布。
16. **評選標準與獎勵：**

評分方式:主題切合性 40%（符合菸害防制或檳害防制主題之精神、意涵、對菸品檳榔危害之正確認知），設計創意及獨特性 30%，趣味性 30%。

1. 獎勵：獎項區分國中、高中職各2組，評選為特優、優勝、優良等作品頒贈獎座及教育部國教署獎狀，另佳作數名頒贈教育部國教署獎狀。
2. 特優與優勝桌遊作品將製成現品，除提供本計畫承辦單位於頒獎典禮及相關宣導活動當中展示外，另將提供菸害檳害高關懷縣市學校25所試用。
3. 參賽作品經審查核可，將提供各縣市政府各推薦3校共66件、國私立高中職66件，總計132件道具製作費各新臺幣3,000元。
4. **其他：**

* 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1.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2. 若評定獲獎後之單位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奬項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3.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無償提供比賽指導單位用於非營利之用途，如展示、教學試用等。不得對其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指導單位主張任何權利。參賽者仍可保留其自身對該作品之相關權利。
4. **注意事項**
5.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6.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毀謗他人，侵害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推廣之內容必須以達到正確推廣菸害防制與檳榔危害防制的觀念，嚴格禁止散播負面訊息，並不得有色情、暴力、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
7.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進行相關活動推廣與內容推廣展覽，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8. 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9. 徵選活動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10. 徵選活動報名表所登載之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將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12. 活動訊息請見無菸檳校園網路資源平台：http://goo.gl/EMRFxu

(一)、計畫名稱:105學年度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

(二)、電話（洽詢時間 8:10-12:00 13:10-17:00）04-23323456轉48002

(三)、E-mail: healthsnet8002@gmail.com

(四)、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親師拒菸（含電子煙）、拒檳生活技能融入健康**

**創意桌遊設計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學校名稱 |  | | |
| 參賽組別 | 國 中:□菸害防制組 □檳害防制組  高中職:□菸害防制組 □檳害防制組 | | |
| 參賽者姓名 | 身分別 | 參賽者姓名 | 身分別 |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代表人）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學生□家長□教職員工 |
| 聯絡電話  （代表人） | 日：  夜：(手機)  ： | 指導老師 | □有，姓名：  □無 |
| 聯絡地址  （代表人） | 代表人/指導老師：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2.學校地址/工作單位：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 | |
| E-mail  （代表人） |  | | |
| 遊戲簡介  (說明作品的意涵、創意及設計理念，300字以內為原則） |  | | |
| **適合年齡** |  | | |
| **桌遊時間** |  | | |
| **桌遊人數** |  | | |
| **桌遊介紹（桌遊說明書）**  **（至少要有遊戲所需紙牌、棋盤...或其他物件的設計草圖）** |  | |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親師拒菸（含電子煙）、拒檳生活技能融入健康**

**創意桌遊設計競賽**

【切結書】

作品名稱：

立書人： (代表人 )

承辦單位：亞洲大學

立書人參加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親師拒菸（含電子煙）、拒檳生活技能融入健康創意桌遊設計競賽，立書人同意遵守履行事項如下：

1. 立書人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皆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若第三人對作品主張侵害其權利，經查明屬實者，得取消立書人獲獎資格，立書人經取消獲獎資格，應返還全部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承辦單位全部損害，承辦單位並得對立書人追究法律責任。立書人對於侵害第三人權利應自行負責。

二、立書人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承辦單位，並同意承辦單位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遊戲紙牌成品、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放等)進行相關菸害防制與檳榔危害防制活動推廣之用。

三、將參賽原創作品無償提供比賽指導單位用於非營利之用途，如展示、教學試用等。參賽者仍可保留其自身對該作品之相關權利。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立書人獲獎資格，立書人應返還全部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承辦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承辦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四、立書人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

|  |  |  |  |
| --- | --- | --- | --- |
| 立書人： |  |  | (代表人) (簽名蓋章) |
| 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 |  |  |  |
| 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未滿20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